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FLEXIUM INTERCONNECT, INC.)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加成 (Build-up) 銅箔基層板之製造。
二、多層加成 (Build-up) 印刷電路板，軟式印刷電路板及其半製品、零組配件之製造、加工、研究開發、買賣、進出口買賣及印刷電路板修理業務。
三、聚醯亞胺薄膜銅箔基層板半製品之零組配件之製造及其研究、開發、買賣進出口貿易。
四、模具、工具、夾具之製造、加工、修理、設計、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五、前各項產品之原物料之買賣業務。
六、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七、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八、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變更或裁撤分支機構及製造廠。
- 第四條 本公司為業務或投資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6,000,000,000 元整，分為 6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 20,000,000 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 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三、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開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重要經理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其召集方式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一、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可。
二、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三、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四、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五、投資其他事業之擬訂。
- 六、超過參億元(含)以上之資本性支出之核可。
- 七、資本增減議案之擬訂。
- 八、重要職員之任免。
- 九、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十、公司與關係人(包含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 十一、專門技術及商標權、著作權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與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
- 十二、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之車馬費、報酬及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其報酬授權由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與貢獻價值，並參照相關同業公司水準議定。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

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及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紅利，或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九條之一 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九條之二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 167 條之 1、第 167 條之 2 及 267 條之規定，核發以下獎酬員工股份時，發放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一、庫藏股轉讓員工。

二、員工認股權。

三、發行新股由員工認購。

四、員工限制型新股。

第卅條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生產線之計劃暨資金之需求。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但現金股利若每股低於 0.1 元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卅一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 則

第卅二條 刪除

第卅三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卅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十三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十三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廿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廿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

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八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股東會通過後施行。